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17/08-09號文件

檔 號 : CB(3)/B/CMA/2(08-09)

電 話 : 2869 9542

日 期 : 2009年6月19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9年6月24日

立法會會議

《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09年6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3)712/08-09號文件通知議員，主席已批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9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隨附於該文件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現謹請議員注意，主席亦已批准吳靄儀議員就上述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現將該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石愛冰小姐代行）

連附件

《在囚人士投票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1) 刪去建議的第 28 (1B) (b) 條而代以 —
- “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 —
- (i) 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 第4(1)(b) 或18(1) 條提供及根據該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或
 - (ii) (如該人正因服刑而受終身監禁)指其服刑監獄的地址。”